

# 同心县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同人社发〔2020〕130号

### 同心县 2020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了帮助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结合我县实际，对分配给同心县的 15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分解到各乡镇（管委会）、街道社区，并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特制定此方案。

#### 一、公益性岗位期限及工资和社保补贴标准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为 3 年，安置公益岗位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月工资标准按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每人每月补贴 1480 元。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个人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从本人工资中代扣。



## 二、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对象

城镇公益性岗位优先援助具有宁夏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持《就业创业证》《居住证》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

- 1、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 2、城镇失业的“4050”人员；
- 3、有劳动能力但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人员；
- 4、夫妻双方失业或一户家庭中有2人或2人以上失业，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
- 5、离异、丧偶者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没有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
- 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 7、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 8、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困难人员；
- 9、复员退伍军人；
- 10、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等特殊群体就业困难人员；
- 11、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

## 三、申报审批程序和工作要求

### (一) 申报审批程序

个人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时，须持就业困难认定材料、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街道社区提出书面申请，经社区、乡镇组织入户调查等



审核程序后，将人员名册及相关资料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岗位拟安置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现居住在豫海镇但户籍在其他各乡镇（管委会）的城镇失业人员分别由相应社区负责登记（见分配表），并负责调查落实；户籍地和居住地均在其他各乡镇（管委会）的城镇失业人员，如当地各用人单位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需求则可由本乡镇劳动保障站负责报名登记并调查落实，指标从社区划拨，申报审批程序同上。

## （二）工作要求

1. 各社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条件对申报公益性岗位的人员进行全面核查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报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

3. 凡经社区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后拟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对于不参加培训的，一律取消安置资格。

4. 申报工作按就业援助对象的登记先后顺序顺延上报（即将到退休年龄的就业困难失业人员可优先上报），不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不予申报，对于符合条件的人员此次因指数限制而未能安排的，可以登记到下年度安排。

## 四、公益性岗位管理

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持“谁用人，谁管理”，实行实岗实名制登记。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由用人单位从聘用之



日起，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处罚内容。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劳动合同要求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做好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工作，并按时按月将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情况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付待遇。

- 附件：1. 2020年同心县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分配表  
2. 同心县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8日



---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1:

## 同心县 2020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分配表

社区及所代理乡镇名称	各社区指标
豫海镇富兴社区 (含河西、马高庄)	30
豫海镇豫园社区 (下马关、张家塬、韦州)	30
豫海镇豫西社区 (丁塘、王团、予旺)	30
豫海镇新华社区 (兴隆、石狮、田老庄)	30
豫海镇永春社区	30
合 计	150

**说明:** 户籍地和居住地均在其他各乡镇(管委会)的城镇失业人员,如当地各单位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需求则可由本乡镇劳动保障站负责报名登记并调查落实,指标从社区划拨。



附件 2:

# 同心县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所在乡镇、社区名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两寸免冠照片 2寸 照片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家庭 主要 成员	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就业状况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证明材料目录 (在所持证件后打勾并 提交相应复印件)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或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 调查 照片	申请人在家中的生活照						
	调查人签字: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p>就业困难 原因</p>	<p>本人承诺，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真实。 申请人签名：_____</p>
<p>自然村(社区) 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章)</p>
<p>乡(镇)民生 服务站审核 意见</p>	<p>年 月 日(章)</p>
<p>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章)</p>

**填表说明:**

1、申请表后须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2、就业困难人员包括：(1)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2)城镇失业的“4050”人员；(3)有劳动能力但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人员；(4)夫妻双方失业或一户家庭中有2人或2人以上失业，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5)离异、丧偶者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没有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7)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8)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困难人员；(9)复员退伍军人；(10)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等特殊群体就业困难人员；(11)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